合作镇2024年关于符合享受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第二批新增对象的公示

根据《江苏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苏卫规（家庭）〔2015〕5号），经本人申请、居民委员会审议、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镇级审核和市级督查，2024年11月-2024年12月期间我镇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的新增8人。

现予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1月6日～10日，共5天，具体名单附后。

有关村（居）对所辖对象分别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镇社会事业局举报电话：80921570，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报电话：83301833）

（详情见“阅读原文”）

启东市合作镇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